

西部利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尊债
基金主代码	6751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464,823.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投资,优化资产结构,从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债券市场环境和仔细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利率预期分析、期限结构调整、资产配置、久期调整等策略次次完成构造。
2. 固定收益投资	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来源于组合的久期管理,识别收益率曲线上价值低估的区域,并根据各券种收益率的高低,在投资过程中,以长期利率预期分析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宏观政策、资金面、利率预期分析、信用评价、风险管理等个券选择策略次次完成构造。
3. 回购放大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债券市场环境和仔细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利率预期分析、期限结构调整、资产配置、久期调整等策略次次完成构造。
4. 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采用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主要以配置AAA级信用债为主。感谢持有人支持,我们将继续努力为持有人带来优异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基金的业绩表现参见本报告第三部分“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报告期基金业绩表现参见本报告第三部分“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对,对资产收益品种的基本面质量及未来现金流进行分析,并结合发行条款、提前偿付、违约补偿等个券因素以及市场利率、流动性等因素,择优选择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4.43 支付费用与投资损失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对,对资产收益品种的基本面质量及未来现金流进行分析,并结合发行条款、提前偿付、违约补偿等个券因素以及市场利率、流动性等因素,择优选择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程序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对,对资产收益品种的基本面质量及未来现金流进行分析,并结合发行条款、提前偿付、违约补偿等个券因素以及市场利率、流动性等因素,择优选择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4.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国内经济增长压力仍然较大。地产投资高企态势显现,在库存周期尚未见底前,制造业投资也难以复苏,基建投资仍处于低位,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有待提升;消费可能保持平稳向上的态势,但增长幅度不大,如果汽车、家电等消费数据疲弱,经济走弱,美联储暂停加息,中美大降息,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债市收益率再次下行;四月份通胀上升,金融数据好于预期,宽松货币政策有望出台,导致国债收益率大幅上行。进入5月份,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多项数据回暖,市场对货币政策重新宽松预期增强,债市收益率下行。此外,信用分化明显,特别是包商事件后,市场对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担忧加剧,尽管央行开展大量公开市场操作提供流动性,但是信用分层和流动性分层并无明显改善,高等级债券表现显著好于低等级债券。
4.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采用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主要以配置AAA级信用债为主。感谢持有人支持,我们将继续努力为持有人带来优异回报。
4.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资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具体职责包括对本基金管理人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订和解释;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效果的实质性或适用性的情况下,以及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负责对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重新评估或修订,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针对个别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调整,均须通过托管银行复核。
4.48 管理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投资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经理部等有关人员组成,各成员平均具有8年以上的基金相关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证券研究、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独立性,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并按照制度规定的专业分工和估值流程履行估值程序。
4.49 管理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经理经认为待估值品种的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和与估值委员会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等方式,对估值问题提出反馈意见。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
4.50 管理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经理未向本公司签订任何与估值相关的特别服务。
4.51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4.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54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55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56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57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58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59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60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61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62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63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64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65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66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67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68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69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70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71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72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73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74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75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76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77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78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79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80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81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82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83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84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85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86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87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88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89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90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91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92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93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94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95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96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97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98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99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00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01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02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03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04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05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06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07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08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09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经认真核查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10 托管人对报告期末基金估值	